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“第六号 定期报告”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的有关要求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出席委员签字：

潘慧峰

张选军

张安邦

2025 年 4 月 28 日